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备案号:

方案名称	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11 号沉陷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
项目单位	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意见	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对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11 号沉陷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进行了审查(函审方式)。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、附件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 1、方案章节、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,依据较充分,基本符合要求,编制目的明确,对矿山基本情况及实施必要性叙述清楚,内容符合实际。 2、方案确定项目区位于新安煤矿西南部约 2 公里处的 11 号沉陷区,面积为 54.7163 公顷,其中耕地 0.7498 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.1291 公顷,草地 1.9288 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 1.7334 公顷,其他用地 0.1752 公顷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、土地利用现状情况、新安煤矿现状调查、沉陷区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等内容符合矿区实际情况。 3、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明确,治理模式较合理。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,综合考虑了有效土层厚度、表层土壤质地等 9 个因素,具有较强的合理性。 4、方案工程设计内容较为合理,主要包括前期排水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、农村道路恢复工程,将沉陷区主要复垦为耕地。 5、方案确定的技术措施及设计的主要工程量基本合理,工程技术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,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方案实施后,可恢复耕地 52.7833 公顷。 6、该方案经费依据《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编制,预算总投资 3094.1650 万元,其中工程施工费 2641.5865 万元,其他费用 334.1080 万元,预备费 89.2708 万元,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29.20 万元。项目经费预算得当,进度安排适合。 7、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,效益分析得当,图件齐全,图面清晰,内容准确,符合要求。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长: 陈永生 2026 年 6 月 3 日

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评审专家名单	陈生永	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陈生永
	李 昌	黑龙江省地质调查局哈尔滨 自然资源调查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李昌
	李艳杰	黑龙江省农垦勘测设计院有 限公司	正高级工程师	李艳杰
	王恩宝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	高级工程师	王恩宝
	谢延秋	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谢延秋
主管科室审核意见	同意专家意见，请主管领导签批。 张 磊 刘金鑫 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： 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			
备注				